

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

洪国土储字[2015]76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关于储备土地上附着物（青苗）及基础设施评估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中心各处室、各分中心：

为了规范管理附着物（青苗）及基础设施的评估，经中心第25次业务预审会研究决定，同意《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关于储备土地上附着物（青苗）及基础设施评估管理制度（试行）》，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

2015年9月18日

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关于储备土地上附着物（青苗） 及基础设施评估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市土地储备中心储备土地上附着物（青苗）及基础设施评估管理，规范评估机构从业行为，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按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每两年从省级财政部门批准的具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企业中，择优选取5-10家，组成市土地储备中心储备土地上附着物（青苗）及基础设施评估机构库。

第三条 市土地储备中心储备的土地上附着物（青苗）及基础设施需进行评估的，必须从市土地储备中心的评估机构库中以摸球方式随机选取评估机构。

第四条 地上附着物（青苗）及基础设施评估由委托方与评估机构签订委托评估协议书。评估机构根据各辖区政府，征收办、国土分局、镇（街办或乡）、村共同认定的数量和种类进行评估。

第五条 评估费用计入宗地成本，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签订的委托评估协议书向评估机构支付；评估收费按被评估资产净值计取，具体按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赣发改收费字[2011]3008号）规定计件收费标准下浮30%执行，单个项目收费额叁万元封顶，

收费额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涉及复杂项目需多次外业项目，可考虑额外增加费用，具体费用按“一事一议”原则确定。

第六条 评估机构对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评估结果，应严格保守秘密，对所出具的附着物（青苗）及基础设施评估报告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七条 评估机构恶意或重大过失评估地上附着物（青苗）及基础设施补偿价或泄露评估相关资料的，市土地储备中心将禁止其开展本制度范围内各类评估业务。

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办公室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